

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杨退役军人发〔2023〕2号

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法定程序

2022年度，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工作，积极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全面规范法治政府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法治工作上下衔接，发挥职能作用，解

决法治人才不足问题。明确局办公室为法治工作的负责科室，并组成法规小组专门负责法治工作。推动局系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1+7”制度文件要求及《上海市杨浦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科学确定决策事项。坚持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作用。聘请法律顾问参与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2022年度，局法律顾问团共审查、修改各类合同170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把门户网站列为政务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将政府职能的履行情况置于阳光下。

（二）履行法定职责，加强服务保障

2022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领会立法精神，在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落实优抚政策等方面，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持续夯实工作基础，全力推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1. 推动各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服务保障区级、街道、居委“三级网络”建设，在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上海理工大学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进一步扩大退役军人服务覆盖面，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的退役军人服务网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2. 通过各项举措，更好地突出尊崇优待。开展“高龄烈

属居家养老”、“关爱功臣”、“志愿者结对关爱”等烈属关爱活动。通过一系列举措，突出解决了烈属家庭后续生活保障、救助帮扶援助等实际问题，体现了服务的温度和力度。

3. 加强英烈褒扬纪念。保护纪念设施，改造市东中学费达夫红色文化广场、修缮同济大学“一二九”纪念园；开展“清明祭英烈”、“网上祭英烈”等系列活动，营造了关爱英烈、尊崇英烈的良好风尚。

4. 有序推进优待证申领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有关优待证工作要求，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制发工作。在区、街道成立优待证申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开通区优待证咨询专线。自优待证申领工作开展以来，已完成优待证申领四万余人。

5. 严格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进一步优化移交程序，健全与服役贡献挂钩、与个人德才匹配的“阳光安置”机制。2022年度按计划百分之百完成转业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官、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形成贡献越大、安置越好的鲜明导向，不断提升了退役军人满意度。

（三）加强普法宣传，提升法治素养

1. 建立法治宣传联络员队伍。在全局各职能科室和中心选拔一批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作风扎实且具有一定法律背景干部负责法宣工作，积极参与普法宣传、接待答疑等工作，并通过法宣熟悉业务，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做群众工作的水平，确保法宣工作长期稳定开展。

2. 全方位多层次推进普法责任制。根据《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五”普法规划》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作为重要普法内容。组织机关党员参加以《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及《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公务员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作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培训。通过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3. 因时、因事、因地组织策划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营造持续、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举办“致敬老兵‘八一’便民服务”活动，接待法律、公证方面的咨询达30余人次。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建，为退役军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窗口在法律、公证现场咨询接待50余人次，线上（电话）咨询接待20余人次。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了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上仍有差距。尚未彻底解决各业务科室对法治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少数科室对依法行政过程中法律法规概念的理解还不是很准确；部分行政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够强，与承担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艰巨任务还不相适应。二是法治教育培训形式单一。普法活动的开展形式不够丰富，新举措、新亮点不多。法治宣传工作有待提高，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法治氛围营造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执法准备不够

充分。我局系统工作人员中，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较少，用法治思维解决矛盾的能力较弱。法律事务队伍能力不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与实际应用存在差距；局系统执法人员中取得执法资格证的比重不高。执法力量薄弱，法制审核力量不足。

三、本局主要负责人 2022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统筹协调，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

2022 年度，局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的常态化机制。2022 年共组织中心组学法 5 次，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原则》等作为重点内容学习，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合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中，融入退役军人工作中。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并将清单内容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及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内容；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基层组织绩效考核内容。

（二）依法行政，有效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坚持重大决策法制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2022 年度，继续聘请法律顾问参与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

法律文书，继续与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建，配备法律援助律师为退役军人提供咨询服务。严格对照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逐项核对我局原有权责清单事项，拉网式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从源头上全面梳理行政职权，明确本级部门职责，形成权责清单梳理情况报告。

（三）运用法治思维，推动解决短板难题。

不断充实执法工作力量。为解决法治人才不足的问题，组建法规小组专门负责法治工作，同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法治工作上下衔接，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组织执法岗位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及考试。2022年度共有4名同志通过了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深入推进服务窗口普法工作，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接待窗口循环播放保障法政策法规微动漫微视频；在江湾军休中心开办法律咨询特色窗口，全年现场咨询接待50余人次，线上咨询接待20余人次，提升了退役军人对服务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和当前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落实，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继续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行政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坚持为退役军人服务、对退役军人负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服务保障，促进法律法规落实落地

继续深入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落实落地。不断深化服务能级。继续深化全区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示范型服务站创建工作，在全区范围内选取2-3个居委进行重点建设，打造有特色、有亮点的居委退役军人服务站。进一步深化军休创新优质服务活动，迎创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星级评定工作。不断凝聚双拥合力。持续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完成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人员年度确认工作，认真做好优待证申领常态化工作。浓厚崇军拥军氛围，加强双拥宣传力度，探索在区内设置固定双拥标识。支持国防和军队深化改革，促进驻区部队共享杨浦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强化安置就业。发挥“军创联合汇”作用，组织开展杨浦区第三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发挥退役军人创业指导站、就业创业服务基地作用，组织开展“培训+见习+孵化”相结合的创业能力培训等活动，进一步浓厚创业创新氛围。

优化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机构建设，开展转业军官、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进高校培训。

（三）增强法制宣传力度，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意识

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多平台、多渠道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不断创新普法工作的方式方法。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增强法制工作影响力。创新普法载体，提高普法效果。提高我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更好地尊法、学法、用法，做法治杨浦的建设者和维护者。不断加强局系统内部的学习教育，组织相关的主题培训活动。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2月17日

